



# 唐季以来帝王世俗化葬仪用品探微\*

刘毅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

摘要:受社会环境变迁等诸多因素影响,三《礼》等典籍所理想化的帝王丧葬礼仪典范,自汉代以来多有修正。唐代晚期以后,帝王陵墓中的世俗化葬仪用品明显增加;从汉到明,包括明器在内,帝王随葬品的总体变化趋势是由礼仪趋向于世俗化。

关键词:陵墓,明器,葬仪用品

**Abstract** :Affected by the changes of social environment and other factors, the imperial funeral rites which were idealized in the three books on ritual had been corrected from Han Dynasty. After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appliance of funeral rite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in the imperial mausoleums. From Han to Ming Dynasty, the overall trend of imperial burial articles, including funerary objects, was from ritually tending to worldly.

**Key words** : Mausoleum , Funerary objects , Appliance of funeral rites

丧葬之礼是古五礼之一“凶礼”的重要组成部分,帝王的丧葬之礼是国家的重大典礼。汉晋以来,三《礼》等典籍所记载的丧葬之礼虽然一直被作为制定历代皇室相关典礼的蓝本,相应的丧仪用器在帝王葬礼中依然使用,但在制度传承过程中也逐渐出现了诸多变异。唐代晚期以来,一些原本属于“流俗”的、带有民俗信仰或迷信意义的葬仪用品被广泛使用于帝王陵墓中。

## 一、帝王所用明器的变迁

明器是专门用于死者殉葬的器物,它们与一般的生活用器不同,基本都没有实用价值,制作粗率,仅具其形而已。《礼记》记载了孔子对明器特性的阐释:“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斫,琴瑟张而不平,筦笙备而不和,有钟磬而无龠虞。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所以《盐铁论》说“古者明器有形无实,示民不用也”。明器不是生

活中的实用器,也不同于祭器,祭器属于实用器。同样是《礼记》中记载的一段曾子和仲宪子的对话,把它们区分得很清楚:“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历代明器的种类很多,有人俑、兽俑、镇墓俑等各种俑类,也有礼器、衣冠、餐饮器、炊器、家具、兵器、工具等日常器用的象征物,还有车船、房舍和楼台亭阁等模型。明器的工艺一般比较简单,通常是以低级材质模拟高级材质,如以铜象金、以锡拟银、以陶代铜或漆器等,许多明器的体量也比所模拟的真物小得多。

明末谢肇淛说:“古礼之尚行于今者,丧得十七,昏得十五,至于祭则苟然而已,冠则绝不复举矣”。实际上,每经过一场大的社会动荡,写在《周礼》、《仪礼》、《礼记》等书上的所谓“古礼”都会受到一次大的冲击,其中秦、汉末、唐末三次尤为显著。如《晋书》所云“古者天子诸侯葬礼粗备,汉世又多

\* 本研究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05 年度重大项目“汉到明代墓葬所见民间信仰暨近现代华北民间信仰研究”(项目批准号:05JJD770120)成果之一。

变革,魏晋以下世有改变,大体同汉之制。……汉礼明器甚多,自是(曹魏初)皆省矣”。由汉及明,历代帝王陵墓所用明器有很大的变异和补充。

汉天子(特别是东汉)所用明器,在《后汉书志》中有详细的记载:“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笱八盛,容三升,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醯一,醢一,屑一。黍饴,载以木桁,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桁,覆以功布。瓦镫一、彤矢四,轩輶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彤弓一。卮八,牟八,豆八,筵八,彤方酒壶八,槃匝一具。杖、几各一,盖一、钟十六,无虞。搏四,无虞。磬十六,无虞。壎一,萧四,笙一,篪一,祝一,敌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干、戈各一,笮一,甲一,胄一。輓车九乘,皂灵三十六匹。瓦灶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槃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从内容来看,这些明器的象拟之物包括日用容器、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等,内容庞杂、十分丰厚,但相比以同类实物甚至真人殉葬而言,明器毕竟是一种进步。由于焚书坑儒等导致的文化断层,中国诸多礼仪传承的向上追溯很难超越汉代,包括丧葬在内,后代的许多制度实际上都是从汉制衍生而来。

宋朝帝后的葬仪明器在《宋会要辑稿》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载: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宋真宗崩,命少府监等衙门制作凶仗明器。少府监因上言太祖永昌陵、太宗永熙陵相关制度:“检会永熙陵法物,比永昌陵凶仗又增辟恶车、重车、象生犴、逍遥子各一,刻木殿直供奉各五十人,控鹤官、马步军队各五百人,六尚内人各十人,音声队、白幕象生器物五十床、椅二十副,驼马各三十,羊群五,茶藏、食藏、屏风、掩障、神御帐、宫城、园苑各一,令请如永熙陵修制,从之”。除此之外,真宗永定陵“又添造凉车、毡帐、引驾象、大犴各一,瓷甗添七、瓦甗添十四、沙幪大小四百五十,聚盖青黄各十,从物白藤檐子、驾头、扇篋各一,供奉官、殿直各五十人,六尚内人四十人,内弟子、控鹤官[官]、殿侍、当从物及下茶酒者、钧容及西第二班执乐者、带甲马步军各二百人,入内院子三十人,金甲将军二人,五坊三十人,翰林、御厨、仪銮司、祇候库、武德司、亲事官、内

六班各五十人,清道四人,御马二十疋,散马五十疋,带甲马二疋并鞍辔控鹤官,驼百头,羊五圈,圈百口,果子杂花各二十株,金银器物各一舆,金钱酒器各五十,食奩二十副,瓦子一副,酒瓮二十副,茶檐四副,龙床、踏床各二,仰观、伏听、清道、嵩里老人、鲛鱼各一,招幡子六十,赠作五十舆,衣服三十百五十舆,琴院各六事,棋局二副。又内出大小御侍十人,朱漆椅卓各十,逍遥子、平头犴各一”。从这份附注中看出,北宋自太祖到真宗,明器凶仗呈明显增加的趋势。但在真宗葬仪中,这些东西虽然“并赴陵下”,却不一定都从葬于陵墓中,有些应该是送葬所用的仪仗。它们和汉代帝王明器相比变化较大,不仅仅仗类大为增加,还出了仰观、伏听等神煞类俑。

历代帝王墓葬发掘得不多,发掘时遗迹、遗物保存完好的就更少。祔葬于宋太宗永熙陵的元德李皇后之陵经过发掘,但该墓曾经被盗,破坏严重,出土遗物中没有明显可以认作是明器的器物,家具什物等以砖雕饰的形式表现于墓壁。北京房山的金代皇陵也曾经被大规模破坏,已清理的太祖睿陵等墓中也没有发现明确的明器。北京昌平明神宗定陵是一座发掘时保存完好的古代帝王陵墓,该陵中埋葬帝后3人,出土各类随葬品总数为2648件(套),其中有不少明器,另有已朽坏的木质明器家具若干,无法计数<sup>①</sup>。

定陵出土铜质明器60件,分为21种,每件器物上贴有墨书名称标签,计有:水罐二、水桶三、水勺三、水盆二、唾盂二、唾壶二、盘六、勺三、漏勺三、笊篱三、箸三双、香盒二、香炉二、香靠三、香匙三、烛台六、油灯三、剪刀二、火炉三、交椅二、脚踏二。它们制作工艺粗糙,均为素面鎏金,但金层甚薄,器型也比较小,如交椅的通高只有15.5厘米。锡质明器370件,按器型分为35类,每件器物上也都贴有墨书名称标签,计有酒注、爵、瓶、壶、酒缸、酒瓮、罐、孟、水桶、水盆、茶钟、碗、汤鼓、盘、碟、盏、托子、香盒、粉子、鉴妆、印池、宝匣、香炉、烛台、灯台、宝顶、宝盖、红节葫芦形宝珠、海棠花、荷叶、莲蓬、慈菇叶、菖兰叶、交椅等,每种器物中又有不同的小类,如瓶中包含有花瓶、看瓶、柱瓶、酒瓶、梁水瓶、凉浆瓶、汁瓶、茶瓶、杏叶茶瓶、油瓶、水瓶、香匙箸瓶等十二种不同名目。锡明器的制作更加粗糙,“所

有器物的器盖均与器身焊接在一起。一些器物的附件如耳、把、提梁、盖纽以及酒缸、酒瓮上的酒勺等则用锡片剪成象征性的部件,不加任何修饰,焊接上去,使器物仅具其形而已”<sup>⑫</sup>。定陵出土的这400余件铜、锡明器,完全符合“不成用”、“有形无实”等特征,是典型的“送死之器”,以铜鎏金象征金器,而以锡模拟银器。它们所替代的是现实生活中的各种用器,而不是仿古的礼器。

定陵玄宫后殿的北壁下还发现有很多小型木质明器,但均已残朽。根据朽痕观察,计有小方凳2个、长凳1个、长条桌1个、屏风1面、脸盆架1个、长方形托盘1个,器表均涂红色。另在后殿东北角下还有长81、宽53厘米的长方形木盘6个,内亦盛家具模型,除1件小木桌外,其余均已朽不辨型<sup>⑬</sup>。北壁下还有一组木明器,“像是房屋院落,因腐朽严重,难辨形体”<sup>⑭</sup>。在帝后三具外棺的盖板上,也都有木制小型仪仗类明器,均已腐朽<sup>⑮</sup>。

除日常器用模型外,还有些明器应该是皇帝卤簿的象征物。查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明太祖丧仪中有“冥器行移工部及内府司设监等衙门成造,照依生存所用卤簿器物名件”一条<sup>⑯</sup>,可知皇帝明器卤簿仪仗应当是完全照依生时所用制造。定陵出土的鎏金铜水罐、水盆、唾盂、唾壶、香盒、香炉、交椅、脚踏,锡罐、水盆、香盒、印池、宝匣、香炉等明器,都应该是属于帝后卤簿的象征物。在帝后三具外棺的上面还有插着仪仗的仪仗架多个,全为朱漆木质明器,均已腐朽倒塌。从形状看,架有单排和双排两种,上插仪仗十至二十件,有矛、戟、钺、立瓜、卧瓜、剑、朝天镫等。在孝端皇后棺北侧宝床上还有木质车、轿明器各一件<sup>⑰</sup>,这些也是帝后卤簿的象征物。

从宋代开始,纸明器迅速发展,大有取代其他质地明器之势,文献中“冥器”的写法也日渐多。宋人认为:“古之明器,神明之也。今之以纸为之,谓之冥器,钱曰冥财。冥之为言,本于《汉武纪》‘用冥羊马’”<sup>⑱</sup>。到了明代,“冥器”二字堂而皇之地载于《明实录》、《大明会典》等官修典籍中。从定陵出土物来看,明代帝王随葬品中兼有“人器”和“鬼器”,但显然是以实用的“人器”为主,在随葬品的陈设、安放位次上,二者也对比悬殊。尽管如此,明代还是沿用了随葬明器这一古礼,并且载入皇帝葬仪。如明成

祖葬礼:“奉迁梓宫入皇堂安奉讫,内侍捧谥册、宝置于前,陈列冥器等毕,行赠礼”<sup>⑲</sup>;又如明世宗葬礼:“奉迁梓宫进皇堂安奉讫,内侍官捧谥册、宝置于前,陈列冥器等毕,仍于献殿上设灵座,以候奉安神主,遂行赠礼”<sup>⑳</sup>。帝后等人所用“冥器行移工部及内府司设监等衙门成造”<sup>㉑</sup>。明朝分封在外省的亲王、郡王等人也有相应的明器制度。成化五年(1469年)以前“每有(诸王)丧礼,所用谥宝册、铭旌、明器俱下工部委所司制造”;是年六月,礼部奏请“凡亲王郡王谥册、宝仍下工部所司促办,付掌行丧礼等官赉去,其明器宜令工部具例品式,下所在有司就彼制造给用”<sup>㉒</sup>,以节省道路供亿之费、减少对民间的烦扰。此后,各藩府明器皆由所在省之布政司、都指挥司等衙门安排成造。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更定:“郡王、将军、中尉,郡县主君,坟价一概免给”,但郡王及郡王妃、郡主之“合用冥器、丧仪等项,行该省照依递减事例,给银自造”<sup>㉓</sup>。

在历年清理发掘的明代亲王墓葬中有不少铜、锡、铁、陶甚至纸质明器,就其器型而论,和定陵一样,既有生活用品和家具的模型,也有仪仗模型。其中几个发掘时保存完整的亲王墓具有比较高的研究价值。

山东邹城鲁荒王(洪武二十二年薨)玄宫前室排列380个木雕彩绘人俑和24件马桶、2件车的模型,其中“有戴盔佩甲执戟的武士;有捧剑、执戟、矛、金瓜、钺斧、朝天镫、响节、伞、扇、灯笼、捧笏、肩杖的仪仗队;有吹笛、箫、笙、佩长鼓、持鼓槌、击拍板的乐队;有拱手而立的文职官吏和身材魁梧的侍卫”<sup>㉔</sup>,还有一组牵马扛凳俑。在仪仗中有散乱的木交椅、脚踏、盾牌、弓箭、铁盔、甲片、带鞘铁佩刀、木鼓、铜锣等。这些显然是一组比较完整的亲王卤簿。在此墓玄宫后室还出土了大量的生活器用模型,有木质床、箱、桌、凳、衣架、盆架、巾架、盆、桶、盘、碗、坛等,还有竹质箱、篋、筐等,铜盆、暖锅、锡质酒器等皆已朽坏。

湖北武昌楚昭王(永乐二十二年薨)墓室东、西、北三面壁龛中的随葬品全部为明器,其中东、西龛中主要是木质箱、匣等,残朽仅剩金属附件;另有铜炉、铁炉等。北龛内放置铜、铁、锡明器,其中铜器有炭炉、熨斗、香炉、双耳瓶、烛台等,锡器有执壶、瓶、匕箸瓶、罐、坛、爵、杯、匜、盘、碟、温锅、盂托、

匕、箸、勺、鼎、香炉、圆盒、烛台、灯台等，器表多为素面，个别有花纹、有的涂饰金粉<sup>⑤</sup>。

湖北钟祥梁庄王(正统六年薨)墓出土铅锡明器 50 余件(套)，可辨器型有壶、瓶、匕箸瓶、鼎、炉、杯、盒、盘、碟、灯台、烛台等，大多出自玄宫后室，也有一些出自前室<sup>⑥</sup>。

江西新建宁献王(正统十三年薨)墓出土铜明器 22 件，形体甚小，外观有如玩具，器表多鎏金，有马蹬、盘、剪刀、锣、斗形器等；出土锡明器 43 件，高度和直径多在 5 厘米以内，最大不超过 10 厘米，外表均鎏金，器型有鼎、壶、带托茶杯、高足杯、爵、碗、盘、筷子、勺、茶杯、瓶、盆、烛台、灯台等<sup>⑦</sup>。

江西南城益庄王(嘉靖三十五年薨)墓出土 20 余件陶明器，有香几、桌、轿、椅、床、宝座、脸盆架、脚盆、箱、灯等。在后室西壁龕内有锡明器一套，共 10 种 39 件，多已朽坏<sup>⑧</sup>。

除这些保存完整的王墓外，其他明代王墓或王妃墓中也多有明器发现。如四川成都蜀悼庄世子(永乐七年薨)墓后殿左室中出土有陶椅、陶屏、陶案、陶暖砚，右室中出土有陶凳、陶案、陶盆等明器模型；中殿左耳室中有陶仓一件，右耳室中有陶库一件，陶库的两边有 20 余件绿釉或黄褐釉的陶瓶、罐、注子、唾壶、灯盏、盘、匣、碗、碟、高足杯等；在中殿的左右两厢，还出土陶象辂各一件<sup>⑨</sup>。湖北荆州辽简王(永乐二十二年薨)墓出土有铜提梁炉和锡质钵、瓶、盘、罐、壶、鼎等明器<sup>⑩</sup>。蜀僖王(宣德九年薨)墓中有陶床、箱、桌、凳、仓、笔、笔架以及象辂、轿等明器，计 30 余件，陶胎表面涂朱，还有黄或绿色釉陶碗、罐、灯、盒、瓶、桶、盆、灶等<sup>⑪</sup>。蜀昭王(正德三年薨)陵中也出土了大量的釉陶明器碎片，经拼对复原，可见有房屋、箱笼桌案、罐等<sup>⑫</sup>。湖北江陵明王妃曹妃(成化六年薨)墓南、北两壁龕内各有陶房 1 件<sup>⑬</sup>。蜀定王次妃王氏(弘治七年薨)墓中出土有彩绘陶桌、椅、床、轿等<sup>⑭</sup>。江西南城益定王陵一圻三穴，左位元妃黄氏(崇祯七年薨)墓中出土锡明器 10 余件，可辨识的器型有高足杯、碗、盅等<sup>⑮</sup>。

从神宗定陵和各地藩王陵墓中出土的实物来分析，明代帝王随葬品实用器与明器的大致分工情况是：冠服配饰一般都为实际穿戴之物，个别见有纸质明器；日用器皿(包括容器和用具)中有一大部分是实用器，其质地有玉、金、银、铜、漆等，也有一

些是明器；卤簿仪仗和车轿基本上都是明器，除盛放陪葬品的箱笼外，其余家具、房屋等也几乎全为明器。明器的质地主要是锡、铜、陶、木，所象征物也是日常生活用品。

## 二、镇墓明器

秦汉以来，每到易代等社会动荡之际，帝王陵墓都成为破坏和盗掘的主要对象，从“项羽烧秦宫室，掘始皇帝冢”<sup>⑯</sup>，到“赤眉遂烧长安宫室、市、里，……宗庙园陵皆发掘”<sup>⑰</sup>，再到东汉末“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骸骨并尽”<sup>⑱</sup>，等等，史不绝书。大约是被盗墓之风所震慑，加之“魍像好食亡者肝脑，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侧以禁御之，而魍像畏虎与柏”<sup>⑲</sup>一习俗的延续，北朝以来帝王陵墓中增加了不少具有镇墓功能的明器，这类东西大都不载于古礼，是世俗影响社会上层的结果。

漆木质地的“镇墓兽”一类器物在东周楚墓(包括大型墓葬)中有比较普遍地发现，但至少在同时期的中原地区还没有被纳入正规的丧葬仪礼用器之中，除方相氏外，也极少有其他相似记载见诸史籍。被推测为可能是北齐文宣帝高洋武宁陵的河北磁县湾漳大墓中出土了人面兽身、兽面兽身的陶质镇墓兽各 2 件，还有 4 件身穿铠甲、左手按盾的武士俑；它们比同墓其他俑形体明显高大，应该是镇墓俑<sup>⑳</sup>。在该墓“斜坡墓道两壁南端各有一截断面，立面朝南，其上分别绘一狰狞兽面，扼守墓道入口”<sup>㉑</sup>，这两幅壁画同样也具有镇墓意义，或许是古方相氏的变体。高洋卒于天保十年(559 年)，武宁陵应是年代比较早的帝王陵墓使用镇墓俑、镇墓兽的实例。比之年代稍晚的陕西咸阳北周武帝(卒于宣政元年，578 年)孝陵中也出土有铠甲镇墓武士俑、卧虎形镇墓兽各 1 对<sup>㉒</sup>，表明这种葬俗在北方帝王陵墓中已经比较普遍。

北朝以来始见的“四神”、“十二时”等在唐代陵墓中已经制度化，它们由专门的机构“甄官署”负责制造，“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为之贰。凡石作之类，有石磬、石人、石兽、石柱、碑碣、碾磴，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砖瓦之作，瓶击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准。凡丧葬则供其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圻、当野、祖明、地轴、革延[駟]马、

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玩、各视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为之,其长率七寸”<sup>43</sup>。“十二时”或称“十二元辰”就是今人俗称的“十二生肖俑”。而唐代明器中的“四神”据王去非先生考证,是指当圻、当野、祖明、地轴,当圻、当野是今人一般称为“天王俑”或“武士俑”的铠甲镇墓俑,祖明、地轴则是一对镇墓兽<sup>44</sup>。1995年抢救发掘陕西乾县唐僖宗靖陵,在其土洞式墓室的東西两壁各有3个壁龕,南壁(墓门所在)东西两侧各开一个壁龕,龕内彩绘十二时,为兽首身、袍服执笏形象<sup>45</sup>,证明这类东西至迟在唐末已经使用于帝王陵墓中。

唐末以来,镇墓类明器、特别是异形俑被更多使用于帝王陵墓中,这类东西在一般唐宋墓葬中比较常见,帝王陵墓的使用是受当时民间丧葬习俗和鬼神迷信信仰的影响。江苏江宁十国南唐之永、顺二陵的后室四壁小龕中出土有10件拱立形男俑,其中2件是捧兽的,发掘者推测为十二时俑<sup>46</sup>。此外,南唐二陵还出土了其他异形陶俑,大多具有镇墓意义,并且与宋金帝王葬俗有直接的关联。据徐莘芳先生考证,其中有些与《大汉原陵秘葬经》的记载相吻合,如头戴风帽、身穿圆领袍的老人俑是“蒿里老公”(《宋会要辑稿》中名曰“蒿里老人”)、甲冑执盾俑是“镇殿将军”(可能是《宋会要辑稿》中的“金甲将军”)人首鱼身俑是“仪鱼”(可能是《宋会要辑稿》中的“鲛鱼”)等<sup>47</sup>。

《大汉原陵秘葬经》记载天子所用镇墓俑还有“金牛”、“铁猪”,“金牛长四尺,安丑地,铁猪重二伯斤,安亥地”<sup>48</sup>。安设铁牛、猪的目的,是因为唐人认为:“平地之下一丈二尺为土界,又一丈二尺为水界,各有龙守之。土龙六年而一暴,水龙十二年而一暴,当其隧者,神道不安。故深二丈四尺之下,可设窀穸。……铸铁为牛豕之状像,可以御二龙”<sup>49</sup>。所以铁牛、铁猪等功用是防御“土龙”和“水龙”之暴,以保护墓主灵魂和遗魄的安妥。四川成都十国前蜀高祖永陵中出土过铁牛、铁猪各1件,该墓朝向正南,按《秘葬经》规定,其牛、猪的位置应该分别在墓室的东北和西北部,但实际上铁牛发现于中室棺床西南隅,紧靠床角,铁猪则在东南隅,头皆北向<sup>50</sup>,与《大汉原陵秘葬经》所记安置方位不合。这说明因为时代不同、地域不同,铁牛、猪的具体使用方式(摆放位置)也不尽相同。

在与南唐毗邻、同属于五代时期吴越王或王后的墓葬中,十二时以装饰于墓壁的形式出现。临安玲珑镇祥里村文穆王元妃马氏墓(临M25)分为前中后三个墓室,墓向45°,其中后室三壁及墓门的背部下方每面各设3个壶门形龕,每龕内雕刻一个十二时立像,袍服冠带,双手拱于胸前分别捧十二兽,左壁正中为子神,向右依序排列。在十二时龕的上方分别浮雕四神,墓室左壁为青龙、右壁为白虎、后壁为玄武、石门后(前壁)为朱雀。迄发掘时为止,石雕人、兽上的彩绘及贴金色彩如新<sup>51</sup>。杭州施家山南坡吴越文穆王次妃、忠懿王生母吴汉月墓(杭M26)也有四神十二时装饰<sup>52</sup>。该墓门开在南侧,其余三面镶于墓壁的石板上每面各凿出3个小龕,其内按方位各有一个十二时俑,形象为人身捧兽。东(左)壁三龕之上浅浮雕出青龙、北壁为玄武、西壁为白虎,墓门的背后应该有朱雀浮雕和另外三个十二时小龕。马妃卒于后晋天福四年(939年)、吴妃卒于后周广顺二年(952年),其十二时形象与唐墓出土的同类俑或壁画形象相一致,但四神却不是当圻、当野等,而是汉以来对应四方的四神形象,十二时各对应其方位,四神则按前后左右分布,这一组合值得关注。这种装饰形式在其他吴越王族墓中也有发现<sup>53</sup>。

北宋皇陵中随葬镇墓类明器见诸官私史籍,如宣祖改葬时“进玄宫有铁帐覆梓宫,藉以棕桐褥,铁盆、铁山用然漆灯。……十二神、当圻、当野、祖明、祖思、地轴及留陵刻漏等,并制如仪”<sup>54</sup>。李攸的《宋朝事实》著录了英宗永厚陵随葬品安设情况:“梓宫升石椁西首,御夷床下不及地尺而止,巳时一刻,乃下置珠网花结于上,布方木及盖条石,及设御座于盖下,前置时果及五十味食,别置五星十二辰及祖思、祖明尊位。于四壁又设衣冠剑佩、笔砚、弧矢甲冑,凡平生玩好之物。又设缙帛缙钱,然后设册宝,乃然漆灯,闭柏门。置逍遥于麓巷,阖石门”<sup>55</sup>。这段记载详细说明了各种随葬品的位置,有较高的资料价值。迄今尚未见北宋皇陵中出土十二时俑的实例,但在巩义陵区中,特别是西南部的永裕陵、永泰陵兆域内却发现过不少十二时石像,它们出土于帝后等人陵墓的神墙外四周,其方位与唐、五代帝王陵墓中的十二时方位一致<sup>56</sup>。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有人上奏:“闻祖宗朝尝于永熙陵东西三

男位筑堤以镇土，已获感应。今可于永厚陵及濮安懿王园东寅、卯、辰三位天柱寿山行镇土之术，仍乞于镇上堤逐方位以珍宝玉石为兽埋之”<sup>55</sup>。类似说法在《宋会要辑稿》中还有多处，根据这些记载可以推知这些石质十二时应该是因为某陵墓局部地势不利而填埋的风水镇物<sup>56</sup>，其功用与墓室中的十二时俑或像相近。

镇墓俑在明代帝王墓葬中已经基本不见，曾经发掘的神宗定陵和各地藩王墓葬中都未见有特征明显的镇墓兽或异形镇墓俑。鲁荒王陵出土木雕彩绘人俑406个，其中有2个戴盔披甲、手执金瓜的武士俑放置在玄宫第一道门前的两侧<sup>57</sup>，它们形体较大，有可能是“镇殿将军”或“金甲将军”一类。蜀悼庄世子墓中出土500余件釉陶俑，墓室大门内前庭（前殿前）左右两厢中，各置2个武士俑和3匹陶马（右厢缺一马）。武士俑戴兜鍪、系项巾，身披铠甲，铠甲及披膊皆为黄褐色，腿裙下露出草绿色战袍，足穿黑靴。带弓箭，执矛。其中最大的一件武士俑高达84厘米，一般武士俑仅高51厘米<sup>58</sup>；也应该是“镇殿将军”之属。蜀僖王陵中出土釉陶人俑425件，其中有将军俑6件，头戴盔，身着绿色窄袖长袍，肩系披肩，腰束革带并扎缠腰，袍下露出甲衣，足穿长靴。手握板斧或方天画戟<sup>59</sup>。这些形体明显高大于其他仪仗俑的盔甲将军俑，极有可能是唐宋当圻、当野一类镇墓俑的最后遗绪。而时代稍晚的益端王陵、益庄王陵、秦简王陵等也都出土了不少陶俑，但都没有形体明显高大于其他仪仗俑的盔甲将军俑，明定陵出土的俑也绝大部分都是仪仗俑和侍从俑。山西榆次晋裕王陵玄宫门前填土向上1米处发现绿琉璃釉陶公鸡1只，上骑一束发人<sup>60</sup>。仅从描述推断，它可能是具有某种特殊葬仪意义的俑，如“观风鸟”一类，但更可能是玄宫封门墙檐上脊兽中的“行什”。以这些资料为基本依据，可以基本认定镇墓类明器在明代帝王陵墓中已经停止使用。

### 三、谷物与酒醴

以谷物随葬，古已有之。秦汉人普遍认为“鬼犹求食”，“谓死如生，阎死独葬，魂孤无副，丘墓闭藏，谷物乏匮。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款精魂”<sup>61</sup>。因而明器也就相应地多见食器、酒器以及粮

谷仓等。唐人还认为谷物能引魂，敦煌遗书中一份晚唐写本《杂抄》讲到：伯夷、叔齐兄弟二人“隐首阳山，耻食周粟，……并草不食”，最后饿死在首阳山，“载尸还乡时，恐魂灵饥，即设熟食瓶、五谷袋引魂，今葬用之礼”<sup>62</sup>。这个传说虽不足以说明商周之际，但至少道出了唐人的一般信仰。而且直到明代中后期仍有类似的说法，“今包箬谓之粮罌瓶者，因夷齐饿死后，人恐其魂饥而设五谷之囊，故《礼记》曰‘重生道’也，起于商”<sup>63</sup>。汉晋间的五联罐、谷仓罐（魂瓶），唐宋金元时期的粮罌瓶、多角瓶、多管瓶、皈依瓶等，都有招引亡魂的功用，有些器物出土时里面还保留有稻、粟等谷物。它们和东周秦汉墓葬中大量出现的以礼器（包括仿礼器明器）盛载食物不尽相同，前者更重视显示等级身份的不同，而后的主要功用是葬仪意义。《大汉原陵秘葬经》认为：公侯卿相、大夫以下至庶人的棺前“正南偏西”或“棺头”都应安放“五谷仓”，以安亡魂，其高度为二尺二寸或一尺二寸。

和镇墓类异形俑在明代已经基本绝迹不同，墓中葬谷的习俗在明代帝王陵墓中依然延续。《大明会典》记载公、侯、伯人等的随葬明器中有“五谷仓一、凉浆瓶二”<sup>64</sup>；尽管《大明会典》等文献中没有记载，但明代帝王陵墓的清理发掘中却时有葬谷现象发现。明神宗定陵中未见有谷仓罐一类器物，但三位墓主却都有谷、稻随葬。从玄宫后殿“随葬器物分布图”来看，神宗的谷、稻在外棺中部偏下方南侧（该墓坐西朝东），大约相当于墓主腿部的位罝，其中稻在外棺板上，谷在外棺之侧；孝端皇后的稻、谷均在外棺板上头部位罝偏南侧；孝靖皇后的谷子在外棺头外的棺床下，稻子分别在外棺头上和外棺头外的棺床下发现<sup>65</sup>。推测这些稻谷原本都装在小袋中，下葬时应该是放置于外棺之上，后来可能是因为粮袋腐烂、外棺板上仪仗明器等朽塌散落而掉落。

明代已发掘王陵的保存程度大多不好，随葬谷物或其遗痕现象不如定陵明显。

蜀悼庄世子墓中殿左耳室中出土陶仓一件、右耳室中有陶库一件<sup>66</sup>；蜀僖王墓中出土有陶仓，陶胎表面涂朱<sup>67</sup>；宁献王陵中出土1件铜斗形器<sup>68</sup>，这些应该都与葬谷有关。江西新建宁康王朱覲钧（弘治十年薨）墓室前方3.3米处有一道厚8.4厘米的

照面墙,墙上开2个并列的长方形砖龕,内置皈依瓶1对<sup>⑦</sup>,这是罕见的明代亲王墓用皈依瓶随葬之实例,当时挖墓取砖的农民称之为“衣饭瓶”,瓶中是否有谷物未见说明。益定王(崇祯七年薨)及王妃的合葬墓中发现了保存较好的随葬谷物现象。该墓由青砖砌成3个椁室,椁室前墙外各竖青石圻志一方。中间益定王棺椁与圻志间的上方两角各有1件豆青釉瓷瓶,其内装满黍粒;左侧元妃黄氏圻志内侧靠椁底处理2件青花瓷瓶,内盛黍;右侧次妃王氏圻志与椁尾相间处上方两角各有1件青花瓷瓶,内盛黍<sup>⑧</sup>。以瓶盛谷物随葬,在明代帝王陵墓中确知者目前仅此一例,其造型与同期一般瓷瓶相同,并不是特制的明器。兰州上西园肃藩某郡王墓西耳室“内有小米、小麦的痕迹甚多”<sup>⑨</sup>,这是明代郡王陵墓葬谷之例。另外,鲁荒王墓中出土1件荷叶形盖暗花云龙纹青白釉罐,“内盛梨、枣、肉、米饭、鸡蛋、菜叶等”<sup>⑩</sup>。楚昭王棺床前石供案下圻志旁边的白釉瓷坛中发现果品17个,计有核桃七,板栗四、枣一、枣核二、白果一、荔枝核一、不明品属一<sup>⑪</sup>。这两座王陵发掘时未见有随葬谷物的现象,这些果品、饭菜等应该与葬谷意义相同,属于同一类葬俗;盛物之罐或是《秘葬经》中的“熟食瓶”之类。

汉墓中常见以酒醴随葬,和其他食物一样都是供墓主享用。宋金时期,酒醴之葬成为带有葬仪意义的葬俗。据《大汉原陵秘葬经》记载:“公侯卿相、大夫以下至庶人的墓室中均应安放‘仪瓶’、‘浆水瓶’等,公侯卿相‘棺南安仪瓶,高一尺九寸;正南偏西安五谷仓,高二尺二寸;……三浆水安棺后’。大夫以下至庶人‘五谷仓一尺二寸、三浆水高九寸,安棺头’<sup>⑫</sup>。各种盛贮酒醴的罐或瓶虽然形式各异,装饰不同、显示出不同的时代和地域风貌,并且具体安放、使用方法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功用都是为了招引、安顿墓主灵魂。明代帝王陵墓中随葬酒醴的实例发现不多,鲁荒王墓中出土1件带盖暗花的云龙纹青白釉梅瓶,“内盛酒”<sup>⑬</sup>。宁献王墓“后室左壁龕中放有5个白瓷罐,内有黄棕色液体,似为油类”<sup>⑭</sup>。鲁荒王墓中的梅瓶应该是《大汉原陵秘葬经》中的“仪瓶”,而宁献王墓中的五个白瓷罐则可能是该书所说的“浆水瓶”或《大明会典》中的“凉浆瓶”之类。益庄王墓后室东壁龕内有铜钱数串、瓷

坛三个,其功用应该与宁献王墓相同。

瓶、坛、罐之类器物在明代帝王陵墓中常有发现,但其中是否盛有酒醴却鲜见披露。定陵出土的8件青花带盖梅瓶,其中6件形体较大,通高71.2~74.9厘米,绘龙穿缠枝西蕃莲,肩部有“大明万历年制”六字款;另2件形体较小,通高45.7或46厘米,绘缠枝花卉和缨络纹,肩部有“大明嘉靖年制”六字款<sup>⑮</sup>。从发掘报告所附“随葬器物分布图”来看,这些梅瓶中有4件属于神宗,分别放置在其外棺尾部的左右两侧,每边2件,孝端皇后、孝靖皇后二人各随葬2个梅瓶,也分别放置于她们各自外棺尾部的左右两侧。据考证《大汉原陵秘葬经》所载盛放三浆水的容器就是当时比较多见的经瓶即梅瓶<sup>⑯</sup>。事实上,仪瓶可能也是梅瓶。明定陵梅瓶安放在三具外棺的尾部,该陵坐西朝东,转换成南北向正相当于“棺南”。定陵中的梅瓶应该具有葬仪意义,其功用与宋元时期“仪瓶”一类相近。

具有葬仪意义的梅瓶在明代亲王、郡王、王妃等人的墓葬中也多有发现。湖北钟祥郢靖王(永乐十二年薨)墓清理发掘时初葬原始遗迹现象尚好,郢靖王和王妃郭氏葬于后室,二棺脚端的棺床下方分别放置青花龙纹梅瓶和青花“四爱图”梅瓶,中室两旁的左右侧室中各发现三具红漆木棺的遗迹,每棺头前都有放置瓷瓶的遗迹,与墓中发现的6件瓷瓶相吻合<sup>⑰</sup>。钟祥梁庄王墓中出土4件青花梅瓶,其中3件并列于后室后壁龕内,另1件出自前室西壁下。后龕中西侧一件“出土时侧置,瓶盖脱落在瓶身侧”,前室西壁下一件“出土时侧置,盖仍扣着瓶口,未分离”<sup>⑱</sup>。这种现象可能与墓中积水导致随葬品漂浮有关。

从明代资料来看,早期鲁荒王墓中出土有盛酒的梅瓶、宁献王墓中有疑为油类的白瓷罐,但这两墓中均未见特征明显的“墓仪”和“明器神煞”,说明这种在宋金时期曾经流行一时的葬俗已经衰微。晚期神宗定陵中的稻谷直接放于外棺之上,而不是贮于仓或瓶中,明末益定王三墓中随葬谷放于普通瓷瓶中;定陵和其他王陵中随葬的梅瓶大多空而无物,这些现象进一步证明繁琐的迷信葬俗已走到了穷途末路。由于社会文化和皇室种族的变化,清代帝王陵墓中没有再见到与《大汉原陵秘葬经》所载类似的葬俗,但民间墓葬仍有其遗绪。

作为礼之用的明器,在自汉到明的帝王陵墓中始终存在,但历代帝王的葬俗却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随着世事的发展而变化,其总体趋势是从礼向俗发展。葬仪类异形明器进入帝王陵墓的宋代前后是古代帝王丧葬世俗化的极致,到明代,包括明器在内的帝王随葬品都更加趋向于实用。

注释:

《礼记·檀弓上第三》,影印清阮元辑刻《十三经注疏》本《礼记正义》(卷八),第1289页,中华书局,1980年。

《礼记·檀弓下第四》,影印清阮元辑刻《十三经注疏》本《礼记正义》(卷九),第1303页,中华书局,1980年。

(汉)桓宽:《盐铁论》(卷七)“散不足”,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礼记·檀弓上第三》,影印清阮元辑刻《十三经注疏》本《礼记正义》(卷八),第1290页,中华书局,1980年。

(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四)“事部二”,点校本,第29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二十)《礼志中》,吴则虞等点校本,第3册,第632页,中华书局,1974年。

(晋)司马彪:《后汉书志·仪礼下》“大丧”,见宋云彬等点校本《后汉书》,第11册,第3146页,中华书局,1965年。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卷七三四七,礼二九),据北平图书馆影印本复制重印本,第2册,第1073~1074页,中华书局,1957年。

a.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宋太宗元德李后陵发掘报告》,《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 b.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北宋皇陵》,第318~329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

a.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金陵考古工作队:《北京房山区金陵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2004年第2期; b.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金代皇陵》,第五章“出土遗物”,第101~131页,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五章“出土器物”,第43~235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175~178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194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④、①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42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23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⑩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九六)《礼部五十四·丧礼一》,影印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第3册,第1489页,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⑬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五),傅根清点校本,第83页,中华书局,1996年。

⑰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九六)《礼部五十四·丧礼一》,影印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第3册,第1499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⑳ 《明穆宗实录》(卷四),隆庆元年二月丁未,据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缩微卷校印本《明实录》第49册,第135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㉑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九六)《礼部五十四·丧礼一》,影印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第3册,第1489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㉒ 《明宪宗实录》(卷六八),成化五年六月乙卯,据国立北平图书馆红格钞本缩微卷校印本《明实录》第23册,第1351~1352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

㉓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二〇三)《工部二十三·王府坟茔》,影印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第5册,第2732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㉔、㉕、㉖ 山东省博物馆:《发掘明朱檀墓纪实》,《文物》1972年第5期。

㉗、㉘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武昌龙泉山明代楚昭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2期。

㉙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钟祥明代梁庄王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5期。

㉚、㉛、㉜ 陈文华:《江西新建明朱权墓发掘》,《考古》1962年第4期。

㉝ a.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南城明益庄王墓出土文物》,《文物》1959年第1期; b.陈文华:《江西南城明朱厚焯墓发掘简报》,载江西省博物馆编《江西省考古资料汇编·封建社会部分》(下),内部刊印,1977年。

㉞、㉟、㊱ 成都明墓发掘队:《成都凤凰山明墓》,《考古》1978年第5期。

㊲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江陵八岭山明代辽简王墓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第8期。

㊳、㊴、㊵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成都明代蜀僖王陵发掘简报》,《文物》2002年第4期。

㊶ 薛登等:《明蜀王和明蜀王陵》,《四川文物》2000年第5期。

㊷ 荆州地区博物馆等:《江陵八岭山明王妃墓清理简报》,《江汉考古》1988年第4期。

㊸ 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明蜀定王次妃王氏墓》,载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1999成都考古发现》,科学出版社,2001年。

㊹、㊺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南城明益定王朱由木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

- ③⑥ (汉)司马迁:《史记》(卷八),《高祖本纪》,顾颉刚等点校本,第2册,第376页,中华书局,1982年。
- ③⑦ (汉)班固:《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西北大学历史系点校本,第12册,第4193页,中华书局,1962年。
- ③⑧ (晋)陈寿:《三国志》(卷二),《魏书·文帝纪》,陈乃乾点校本,第1册,第82页,中华书局,1982年。
- ③⑨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九五四),“木部三·柏”引《风俗通》,据1935年商务印书馆影印宋版重印本,第4册,第4235页,中华书局,1960年。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卷六,“羊虎”条下亦引,文字与《太平御览》微异。
- ④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第122页、第34~36页,科学出版社,2003年。
- ④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磁县湾漳北朝壁画墓》,第166页,科学出版社,2003年。
- ④⑫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北周武帝孝陵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2期。
- ④⑬ (唐)李林甫等:《大唐六典》(卷二三),“甄官署”,陈仲夫点校本,第597页,中华书局,1992年。
- ④⑭ 王去非:《四神、巾子、高髻》,《考古通讯》1956年第5期。
- ④⑮ 刘向阳:《唐代帝王陵墓》,第325页,三秦出版社,2003年。
- ④⑯ 南京博物院:《南唐二陵发掘报告》,第79页,文物出版社,1957年。
- ④⑰、④⑱ 徐芳芳:《唐宋墓葬中的“明器神煞”与“墓仪”制度——读《大汉原陵秘葬经》札记》,《考古》1963年第2期。《大汉原陵秘葬经》原书已佚,在《永乐大典》卷八一九九,十九庚条“陵”字部下收录。据徐芳芳先生考证,此书成书年代当在金元间,作者为“地理阴阳人张景文”。其中所记明器、葬仪制度在宋金元墓葬中多能找到实例印证。
- ④⑲ (金或元)张景文:《大汉原陵秘葬经》,《盟器神煞篇·天子山陵用盟器神煞法》,见影印本《永乐大典》,第4册,第3828页,中华书局,1986年。
- ④⑳ (唐)刘肃:《大唐新语》(卷一三),“纪异第二十九”,许德楠等点校本,第195页,中华书局,1984年。
- ⑤⑰ 冯汉骥:《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第65页,文物出版社,2002年。
- ⑤⑱ 杭州市文物考古所等:《浙江临安五代吴越国康陵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2期。
- ⑤⑲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杭州郊区施家山古墓发掘报告》,《杭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0年第1期。
- ⑤⑳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杭州、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秘色瓷》,《考古》1975年第3期。
- ⑤⑳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二二),《礼志·山陵》,点校本第9册,2848页,中华书局,1977年。
- ⑤⑳ (宋)李攸:《宋朝事实》(卷一三),《仪注三·英宗葬永厚陵》,见影印文渊阁本《四库全书》,第608册,第15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
- ⑤⑳ a.傅永魁:《河南巩县宋陵石刻》,《考古学集刊》第2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b.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北宋皇陵》,第407~409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
- ⑤⑳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卷八一八九,礼三七),据北平图书馆影印本复制重印本,第2册,第1325页,中华书局,1957<sup>①</sup>年。
- ⑤⑳ 刘毅:《宋代皇陵制度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1期。
- ⑤⑳ 郭勇等:《明晋裕王墓的清理工作》,《文物考古资料》1956年第6期。
- ⑤⑳ (汉)王充:《论衡》(卷二三),“薄葬”,影印明通津草堂刊本,第2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 ⑤⑳ (唐)佚名:《杂抄一卷并序》,法 PeL.chin.2721,见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7册,第3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⑤⑳ (明)郎瑛:《七修类稿》(卷二五),“辩证类·面帛粮罌看果纸钱始”,点校本第261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 ⑤⑳ (明)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二〇三),《工部二十三·坟墓》,影印明万历十五年刊本,第5册,第2735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
- ⑤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28~3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⑤⑳ a.王咨臣:《新建县古墓葬调查记》,《南方文物》2003年第4期; b.孙家骅等:《手铲下的文明——江西重大考古发现》第534页,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 ⑤⑳ 甘肃省博物馆:《兰州市上西园明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 ⑤⑳ (金或元)张景文:《大汉原陵秘葬经》,《盟器神煞篇·公侯卿相盟器神煞法·大夫以下至庶人盟器神煞法》,见影印本《永乐大典》,第4册,第3829页,中华书局,1986年。
- ⑤⑳ 山东省博物馆:《发掘明朱檀墓纪实》,《文物》1972年第5期。
- ⑤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第183~18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⑤⑳ 院文清等:《湖北省钟祥市明代郢靖王墓发掘收获重大》,《江汉考古》2007年第3期。
- ⑤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梁庄王墓》,第72~73页,文物出版社,2007年。